

深圳市城市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19 年修订)

深圳市水务局

2019 年 11 月

目 录

一、总则.....	1
(一) 编制目的.....	1
(二) 编制依据.....	1
(三) 工作原则.....	2
(四) 突发事件分级.....	3
(五) 适用范围.....	6
(六) 现状及风险分析.....	6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8
(一) 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与职责.....	8
(二) 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排水）与职责.....	9
(三) 成员单位与职责.....	10
(四) 基层应急机构.....	13
(五) 各区域排水运营企业(单位).....	13
(六) 各区专业应急处置队伍.....	14
(七) 应急专家组与职责.....	14
(八) 应急处置通讯网络.....	15
三、运行机制.....	15
(一) 预防、监测、预测与预警.....	15
1. 预防.....	15

2. 监测.....	16
3. 预测.....	17
4. 预警.....	17
(二) 应急处置与救援.....	20
1. 信息报告和共享.....	20
2. 先期处置.....	22
3. 应急响应.....	22
4. 指挥协调.....	23
5. 现场指挥部与现场指挥官.....	24
6. 处置措施.....	25
7. 响应升级.....	28
8. 社会动员.....	28
9. 信息发布.....	28
10. 应急结束.....	29
(三) 后期处置.....	30
1. 善后处置.....	30
2. 社会救助.....	30
3. 保险.....	30
4. 调查评估.....	30
5. 恢复与重建.....	31

四、应急保障.....	31
(一) 人力资源保障.....	31
(二) 经费保障.....	32
(三) 物资保障.....	32
(四) 医疗卫生保障.....	33
(五) 交通运输保障.....	33
(六) 治安保障.....	33
(七) 通信保障.....	33
(八)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34
(九)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34
(十) 气象服务保障.....	34
五、监督管理.....	34
(一) 应急演练.....	34
(二) 宣传教育.....	35
(三) 培训.....	35
(四) 责任与奖惩.....	35
(五) 预案实施.....	36
六、附则.....	36
(一) 名词术语解释.....	36
(二) 预案管理.....	36

(三) 解释机构.....	37
(四) 热线电话.....	37
七、附录.....	38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做好全市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长效机制，保证准备工作充分，应急反应灵敏、有序、高效、稳妥地处置突发事件，切实提高保障城市排水安全和应对排水突发事件的能力，有效地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排水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8号
4.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5.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6. 《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7.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8. 《深圳市排水条例》
9. 《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
10. 《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3年修订版简本）
11. 《深圳市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框架指南》（2013年）
1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文件

(三)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社会危害。将预防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起来，有效预防和控制事故发生，坚持预防为主。加强日常管理，完善应急网络建设，重视教育培训及演练演习，充分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准备工作。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市、区（新区、深汕合作区）各级政府（管委会）（以下简称“区”）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建立统一领导、统一协调、属地管理的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分级管理、分级响应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模式。明确各级职责，市一级部门负责处置较大的排水突发事件并全力配合国家、省相关应急机构处置重大、特别重大排水突发事件，区一级部门负责处置一般排水突发事件，街道办负责排水事件先期处置、基层动员等基础工作，各排水运营企业负责所运维设施的一般抢险工作，并积极配合市、区应急指挥机构的应急抢险工作。

3. 协调联动，快速反应

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发挥应急组织机构各成员单位的力量。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动员和发挥街道办、社区居委会、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各方参与、协调有序、

运行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4. 科技支撑，提高能力

采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做好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和技术人员的力量，提高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技术水平。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强化城市排水安全文化建设，提高公众自救互救的能力。

（四）突发事件分级

根据全市排水设施运行管理过程中的潜在风险以及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排水突发事件划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1. Ⅰ级（特别重大）排水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Ⅰ级（特别重大）排水突发事件：

（1）排水设施在运行过程中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

（2）与排水有关的特别重大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水设施损坏或财产损失，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3）超出省政府处置能力的。

2. Ⅱ级（重大）排水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Ⅱ级（重大）排水突发事件：

（1）排水设施在运行过程中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

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2）与排水有关的重大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水设施损坏或财产损失，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

（3）超出市政府处置能力的。

3. III 级（较大）排水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II 级（较大）排水突发事件：

（1）排水设施在运行过程中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2）与排水有关的严重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水设施损坏或财产损失，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

（3）重要交通干道、重要民生市政设施积水深度在 50cm 以上、积水时间在 90 分钟以上、积水范围在 20000 平方米以上。

（4）设计规模在 50 万立方米/日以上的水质净化厂或污水输送干管（渠）（管径 DN2000 以上）持续停运 72 小时以上；

（5）设计规模在 800 吨/日以上的市内污泥处置厂持续停运 7 天以上；

（6）市政府认为需要由市级应急机构响应的其他事件。

4. IV 级（一般）排水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V级（一般）排水突发事件：

（1）排水设施在运行过程中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人以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5人以上、1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1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2）与排水有关的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水设施损坏或财产损失，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3）重要交通干道、重要民生市政设施积水深度在27cm以上、50cm以下，同时积水时间在60分钟以上、积水范围在10000平方米以上。

（4）设计规模在50万立方米/日以上的水质净化厂或污水输送干管（渠）（管径DN2000以上）持续停运48小时以上、72小时以下；设计规模在50万立方米/日以下的水质净化厂或污水输送管（渠）（管径DN2000以下）持续停运48小时以上。

（5）设计规模在800吨/日以上的市内污泥处置厂持续停运48小时以上、7天以下；设计规模800吨/日以下的市内污泥处置厂持续停运48小时以上。

对未达到上述IV级划分标准的排水突发事件，按IV级以下突发事件方式处理。

注：IV级以下排水突发事件主要包括：因排水管（渠、涵）淤积、堵塞、破损、爆管、运管不善、超设计标准等问题导致的地面塌陷、污水溢流、排水不畅、路面积水、交通受阻、人员中

毒伤亡等突发事件；排水泵站因设备故障、运管不善、人员违规操作等问题，导致泵站非正常运行而造成污水冒溢，或区域排水不畅等突发事件；水质净化厂因设备故障、运管不善、人员违规操作以及超负荷运行等问题，导致水质净化厂非正常运行或持续停运，造成污水溢流等突发事件；污泥处置厂因设备故障、运管不善、人员违规操作以及超负荷运行等问题，造成污泥厂非正常运行或持续停运，而导致臭气扩散或浆体污泥外泄，污染周边环境，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等突发事件。调蓄池进水系统出现故障，导致初期雨水无法入池调蓄，造成初期雨水溢流，污染水环境，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等突发事件。

（五）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市范围内的排水行业包括排水管（渠、涵）、排水泵站、水质净化厂以及污泥厂等运营管理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涉及本市范围内因暴雨、洪涝灾害等引起的突发事件按照深圳市相关防汛应急预案执行；涉及道路坍塌以及其他交通设施损毁导致排水管（渠、涵）损坏的突发事件按照深圳市处置道路交通突发事件的相关应急预案执行；排水设施非正常运行导致环境污染的突发事件按照深圳市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六）现状及风险分析

深圳市现有的排水设施主要包括排水管（渠、涵）、排水泵

站、水质净化厂以及污泥厂。导致排水设施发生突发事件的情况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旱灾、洪涝、台风、风暴潮、冻害、雹灾、海啸、地震、滑坡、泥石流、森林火灾、赤潮等造成或可能造成影响排水设施正常运行、导致排水设施损毁的灾害事件。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火灾、爆炸、交通中断、停水、停电、工作人员违规操作和其他可能造成排水设施停运、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污水超标排放、生态环境破坏和社会危害的事故灾难。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排水设施运行不当或停运造成重大传染病疫情、城市水环境污染、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等影响社会公众健康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排水企业运营不善、劳资纠纷等造成工人罢工、排水设施停运的事件。

截至 2018 年底，深圳市水质净化厂共有 36 座，设计处理能力 622.5 万吨/日；全市纳入设施管理的市政排水管（渠、涵）总长 1.59 万公里，其中雨水管渠 0.72 万公里，污水管渠 0.63 万公里，其他管渠 0.24 万公里；污水转输泵站 85 座；全市共处理污水 17.39 亿吨，污泥累计处理量达到 108.18 万吨。

这些排水设施在运行过程中可能会发生以下情况：

排水管网存在道路雨、污水管（渠、涵）检查井井盖受破坏

或被盗，管（渠、涵）淤积堵塞、破损，运营单位违规下井作业或安全措施不到位，强降雨超过排水管渠设计标准等问题，造成地面塌陷、污水溢流、排水不畅、路面积水、交通受阻、人员中毒伤亡等重大生命财产损失；排水泵站非正常运行，造成大范围污水冒溢，或城区大范围雨水淹泡，引起内涝；水质净化厂非正常运行或持续停运，污水溢流，严重污染水环境；污泥处置厂出现故障，引起臭气扩散或浆体污泥外泄，污染周边环境，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由于上述问题存在，城市排水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任务仍十分艰巨。因上述突发情况导致的事故类型风险分析见附件 1。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与职责

市应急委下设的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是处置深圳市供排水行业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设置总指挥 1 名，副总指挥 2 名，执行总指挥 1 名。总指挥由分管水务的副市长担任，其中 1 名副总指挥由 1 名协助分管水务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担任，另 1 名副总指挥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执行总指挥由市水务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各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卫生健康

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警备区、市消防支队、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组成。

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贯彻执行预防和应对有关突发事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按供排水突发事件预案规定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组织和指挥有关力量和资源参与事件处置工作；统筹专业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和调用；指挥、协调或协助各区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预防和应对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排水）与职责

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排水）作为常设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分管排水工作的局领导担任。

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排水）主要职责：

1. 落实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部署的各项工作，传达上级领导的有关要求。
2. 负责较大以上排水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执行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应急指令。
3. 负责及时组织发布或配合上级单位发布关于排水突发事件及其处置情况的消息。
4. 牵头组织各成员单位交流沟通应急准备情况，共同研究应

急工作中的问题。

5. 协调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 负责对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和提出改进意见。

7. 组织成立应急专家组，为决策、指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三) 成员单位与职责

1. 各区政府：负责制定本辖区相应的城市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处置一般排水突发事件，协助处置较大及以上排水突发事件，并负责突发事件处置过程的属地保障和善后工作。

2. 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市排水事故事态及抢险进展情况；参与市排水事故应急救援；负责组织较大级别突发事故的调查工作，并配合省政府调查组和国务院调查组开展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故的调查工作。

3. 市水务局：负责制定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适时修订调整；组织排水相关的预防、监测、预警工作，及时收集和研判有关信息，并向市委、市政府及市有关部门报告；组建专家组，制定应急处置的技术方案；在突发事件时，负责协调专业抢险救援队伍；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4.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和协调排水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5.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保障应急建设、抢险救灾等相关设

施工程的审批和资金安排。

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抢险救灾中无线电频率资源的协调和保障，以及监测抢险救灾使用的无线电频率。

7.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现场治安秩序，担负危及区域内的警戒和封锁，协助事发地政府组织人员疏散、撤离、救援、维稳工作；对人为污染水质或泄氯事件进行侦查；交警部门负责对危及区域内的道路进行交通管制与疏导；根据需要启动相应级别的交通应急预案。

8.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各项经费，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9. 市民政局：妥善处理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协助应急管理局对受灾群众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畴，对有临时性困难的在救助站中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排水企业（单位）发生劳资纠纷等劳动关系问题时，事件的协调和解决。

11.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突发事件区域海浪、风暴潮等海洋灾害的预警工作，为应急救援提供海洋预报等相关信息；

12.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排水事件影响区域的环境监测，处置环境影响突发事件。

1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助做好相关工程抢险工作；协助危险区域居民安全撤离。

14.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为事故现场救援人员和应急物资的运送提供运力保障，组织修复损毁道路及交通设施。

15.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应急医疗救援队开展现场伤病员救护、转运和院内救治；负责事故影响区域的卫生防疫。

17.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协助疏散、转移危险地区的人员和财产。

18.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配合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做好抢险救灾期间政务数据归集、管理、分析的技术支撑和安全保障工作。

19. 深圳警备区：负责组织协调深圳市的警卫、守备和民兵投入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20. 市消防支队：负责组织人员搜救、火灾扑救和抢险救灾工作。

21.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突发事件区域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的预警工作，为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技术支持；负责按照相关要求通过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转发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22.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应急抢险人员和受灾群众发放食品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24.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负责排水突发事件影响区域所辖电力设施应急处置；保障事故救援工程中所辖电力设施的电力供应。

25.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抢险队伍，并组织预案演练；根据需要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服从上级安排，做好专业抢险、维修。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负责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四）基层应急机构

各区设置区一级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作为区一级排水突发事件的领导指挥机构，牵头单位为各区水务主管部门，负责处置和管理辖区范围内的排水突发事件。

各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为：执行有关突发事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完善各区范围内的排水突发事件应急专项预案；组建本区范围内的专业应急队伍以及储备和调用专业应急物资、装备；启动和终止一般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组织指挥有关方面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现场指挥部运作的相关保障；组织开展辖区内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承办本级政府及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排水）交办的其它事项。

（五）各区域排水运营企业（单位）

各排水运营企业（单位）包括各区排水管网、排水泵站、水质净化厂及污泥处置厂的运营企业（单位）。

各排水运营企业（单位）的主要职责：负责与上级水务主管部门联系，执行上级水务主管部门下达的相关决策和命令；制定本

企业（单位）内排水应急预案；组建所属企业（单位）的专业应急队伍，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开展本企业（单位）管理范围内排水风险隐患排查和预警工作，调查、了解、报告其管理范围内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组织本企业（单位）力量实施管理范围内排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六）各区专业应急处置队伍

各区水务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至少组建一支排水专业应急处置队伍。专业应急处置队伍由各区水务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并做好各种专业技术人员的安排以及各种应急装备的配置。

应急处置队伍组成人员主要由各区排水运营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各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成员单位为各区排水运营企业（单位）。

各区专业应急处置队伍的主要职责：负责本地区范围内的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以及根据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安排配合跨地区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任务。

（七）应急专家组与职责

市水务局设立应急专家库，建立健全专家决策咨询制度。专家库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市政排水、水利、环保、化学、安全、机电、岩土、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并与本市其他专家机构建立联络机制。在排水突发事件发生后的一定时限内，根据事件性质，抽调相应专业的专家组成应急响应专家组。

应急响应专家组的主要职责：

服从市、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结合突发事件现场状况，分析事故原因，提出应急处置方案，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根据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安排，参与排水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八）应急处置通讯网络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区水务主管部门以及各排水运营企业（单位），每个单位确定主要领导和联系人各一名，通讯信息包括单位、姓名、职务、办公室电话号码和手机号码等。应急响应期间，相关人员手机应保持24小时开机，确保通讯畅通。

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向社会公开联系电话，各区水务主管部门开通排水突发事件报警电话。

在各排水设施醒目位置设立责任单位及应急联系电话号码告示牌，方便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突发事件时快速联系责任单位。

三、运行机制

（一）预防、监测、预测与预警

1. 预防

（1）排水设施的规划设计应当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增强防灾抗灾能力。排水设施的建设应当强化过程管理，严控设备及管材的性能，提高工程建设质量。排水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2) 市水务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在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应当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3) 禁止从事损毁、盗窃、穿凿、堵塞市政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向其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向其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等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4) 市、区水务主管部门应强化对本市排水设施运营企业的监管，组织对全市排水设施生产安全现状进行风险分析，督促企业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督促企业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的培训教育工作，增强员工安全意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 监测

(1) 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区水务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专业监测与社会监测相结合的排水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对风险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及时处理风险隐患信息。

(2) 市、区水务主管部门应督促排水设施运营企业综合采用设施现场巡查、检查、水质检测、在线监测系统等手段，对排水设施安全状况进行实时监测监控，发现可能使排水设施由安全

状态向事故临界状态转化的各种参数变化趋势；及时上报市、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3) 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排水）、区水务主管部门应对市民热线的信息进行甄别，对重要信息进行动态监测。

3. 预测

市政府、各区政府相关部门要根据历年排水突发事件发生案例汇总、年度气候趋势预测、降雨、水文、水质实时监测数据收集等，建立排水事故信息数据库，对有可能发生的排水突发事件进行预测分析，及时完善防控应对措施。

4. 预警

(1) 预警级别

按照排水突发事件紧急程度、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由高到低依次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I 级为最高级。

① I 级（红色）预警：经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会商研判，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排水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蔓延。

② II 级（橙色）预警：经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会商研判，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及以上的排水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③ III 级（黄色）预警：经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会商研判，

预计将要发生较大及以上的排水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④IV级（蓝色）预警：经区排水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会商研判，预计将要发生一般排水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注：当市气象局发布暴雨、台风、雷电或其他相关预警信号时，市、区应急指挥机构应随时关注事态发展，判断是否有可能出现排水突发事件，并发布相应预警信号。

（2）预警信息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主要通过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设置在市气象局）和深圳政府在线网站统一发布，并将预警信息报告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发布机关和咨询电话等。

（3）预警信息发布范围

预警信息发布的范围包括：可能受影响的单位（企业）与个人，以及其他相关的单位（企业）与个人。

（4）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和变更

①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

蓝色（IV级）预警由区政府发布和解除，并及时报送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排水）；

黄色（III级）预警由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布或解除，

并及时备案；特殊情况需报市政府审定的，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及时签署意见后，由市政府相关领导签发；

橙色（Ⅱ级）预警由省级相关应急机构授权相关部门组织对外发布或宣布解除；

红色（Ⅰ级）预警由国家相关应急机构授权相关部门组织对外发布或宣布解除。

② 预警变更

根据本市排水突发事件可能对社会造成影响的严重程度的变化，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排水）应适时向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调整预警级别的建议；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依据事态变化情况，适时向上级相关应急机构提出调整橙色、红色预警级别的建议。

（5）预警响应

① 蓝色预警响应

进入蓝色预警期后，事发地区政府随时掌握情况，及时报送信息，启动相应预案。各相关成员单位、相关排水主管部门、排水企业应做好应急响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与收集；

相关排水主管部门、排水企业的应急人员立即进行重点部位排查处置；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待命，接到命令后迅速出发，视情况采取防止事故发生或事态进一步扩大的相应措施。

②黄色预警响应

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排水）随时掌握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报送，根据事态发展报请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本预案；

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进行研判，如果达到黄色预警，则启动本预案，并部署相关预警响应工作；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相关的应急人员全部上岗，并对预警危险区域进行应急处置；

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专家组进驻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排水）或事故现场，对事态发展作出判断，并提供决策建议。

③橙色预警响应

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由省级相关应急机构统一部署，市相关应急机构积极配合。

④红色预警响应

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由国家相关应急机构统一部署，省、市相关应急机构积极配合。

（二）应急处置与救援

1. 信息报告和共享

（1）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要求

排水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初

步原因判断、人员及财产受损情况、影响范围、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初期处置控制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及单位协助救援和处理的有关事宜，以及突发事件报告单位、联系方式等。

（2）信息报告的时间和程序

排水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排水主管部门、排水企业应迅速确认事件的性质和等级，达到 I - IV 级突发事件条件的，应立即向区政府和市水务局报告，同时报送市应急管理局。

①突发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排水事件后，市水务局、各相关区接报后要立即向市委值班室（电话：0755-88133333）、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0755-82003399）报告，力争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②突发较大（III 级）排水事件后，市水务局、各相关区接报后要立即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力争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 45 分钟。特殊情况下，排水主管部门、排水企业在向各区和市水务局报告信息的同时，可直接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情况。经分析研判认为可能引发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信息、预警信息，按照较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限要求执行。

③突发一般（IV 级）排水事件后，市水务局、各相关区接报后要立即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力争电话报告时

间不超过 60 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

2. 先期处置

排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排水主管部门、排水企业作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在事发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主要应急措施包括：

（1）根据实际情况派相关人员到现场，迅速组织人员疏散，控制事故现场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2）紧急调配本单位应急资源，开展抢险和救援工作；

（3）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调查核实情况，及时向市、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排水）报告现场处置进展情况；

（4）有可能波及其他单位的，要及时相互通报；

（5）其他相应处置措施和行动。

3. 应急响应

按排水突发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排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Ⅰ级响应）、重大（Ⅱ级响应）、较大（Ⅲ级响应）、一般（Ⅳ级响应）四级。

（1）Ⅰ级、Ⅱ级响应

特别重大和重大排水突发事件发生后，按国家、省有关预案规定执行。

（2）Ⅲ级响应

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排水）组织应急专家拟定应急处置临时方案，进行事件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向市供排水

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响应建议。

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时启动Ⅲ级响应。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排水）协调相关成员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排水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区政府启动Ⅳ级响应，相关排水主管部门和排水企业开展处置工作，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因排水突发事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影响交通、供电、通信、燃气等系统的正常运行，相关单位应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本预案可相应提升响应级别。

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应及时向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排水）提出请求。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排水）收集有关信息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根据需要组织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 指挥协调

启动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时，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进入Ⅰ、Ⅱ级响应后，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在国家和省、市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按照预案有关规定实施应急救援。

进入Ⅲ级响应后，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

协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排水）负责协调成员单位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事发地区政府按照指挥部的指令，分级负责，联动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机构按照各自应急预案提供支援或保障，有关应急队伍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救援和采取紧急处理行动。超出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职权范围的，应报市应急委协调解决。

进入IV级响应后，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排水）根据需要，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协助事发地区政府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 现场指挥部与现场指挥官

（1）现场指挥部组成

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排水突发事件情况成立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置现场指挥官和2名现场副指挥官，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各有关单位、公众应当服从和配合现场指挥官的指挥。

现场指挥官由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执行总指挥兼任，负责召集各参与抢险救援单位的现场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明确各单位的职责分工，负责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副指挥官由市应急管理局和有关区应急委的负责同志分别担任。其中，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协调场外有关应急力量和应急资源，

配合现场指挥官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有关区应急委的负责同志组织区有关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

（2）现场指挥部职责

指挥、协调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研究救援方案，制定救援措施并组织实施；核实现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及时向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抢险救援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现场指挥部尚未成立时，由事件发生地区政府负责人或事发单位负责人组织先期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专家组、事故抢险组、医疗救助组、交通运输组、信息报送组、治安维稳组、新闻宣传组、物资保障组、调查评估组、善后处理组、军地联动组等工作组。

6. 处置措施

（1）污泥处置厂发生臭气或污泥外溢的应急处置

①发生事故的排水运营企业作为第一响应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应的应急预案快速处置。

②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事态发展，组织专家提出抢修及外溢臭气、污泥应急处置方案，协调行业各种技术力量，紧急调集应急救援队伍、各种抢险物资和设备，指导、帮助排水主管部门和排水企业开展应急抢险、抢修工作，控制臭气污染，避免污泥外溢。各成员单位接到报险后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③市生态环境局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加强事发地环境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通报给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

④市公安局负责设定事故现场安全警戒线，维持社会治安，必要时组织疏散周边居民。交警部门做好交通疏导。

（2）大型水质净化厂持续停运时的应急处置

①发生事故的排水运营企业作为第一响应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应的应急预案快速处置。

②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接报后，尽快组织专家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迅速查找停产原因，提出恢复生产及减少污水应急排放的技术方案。各成员单位按职责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③需紧急排放时，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事故发生地周边环境监测工作，并将监测结果及时通报给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必要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④市公安局实施事故现场警戒，维持社会治安，组织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人员的疏散和撤离。交警部门做好交通疏导。

⑤供电部门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尽快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保障电力供应。

（3）排水管（渠、涵）、泵站出现故障时的应急处置

①一旦城市排水管（渠、涵）、排水泵站出现故障、事发地排水主管部门及排水企业接到信息后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对污水溢流、排水现状及泵站情况及时向区水务主管部门和市水务局报告。

②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组提出应急处置临时方案，指导、协助排水企业应急处置。同时各成员单位接报险后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③发生特大降雨，排水管道排水能力不足，片区内涝严重，市水务局应加强对管网、泵站及其附属设施内涝防御措施的监督检查，指挥相关单位做好预排预泄、应急排水、设施抢险等内涝防御工作；同时应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提供相关次生灾害监测预报信息，由市三防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分析，研究相应对策和措施。

④发生排水泵站故障情况，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组对故障进行分析，提出应急处理方案并由排水相关部门或企业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⑤发生污水外溢情况，须报市生态环境局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加强事发地水环境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通报给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

⑥市公安局实施事故现场警戒，维持社会治安，组织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人员的疏散和撤离。交警部门做好交通疏导。

⑦市消防救援支队紧急调集应急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火灾扑救和抢险救灾工作。

⑧市交通运输局组织事故现场应急处理人员及应急物资的运送。

⑨市卫生健康委确定受伤人员专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在

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械、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

⑩市发改委、事发地区政府，协调和调集物资、设备等参与应急救援。

7. 响应升级

因排水突发事件次生或衍生出其它突发事件，目前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市应急委。

因排水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深圳自身控制能力，或者事态隐患将要波及周边地区，需要周边地区、广东省或国家提供援助支持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市应急委，由市应急委负责上报和协调。

8. 社会动员

根据排水突发事件的危险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可报请市应急委批准，由市、区两级政府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排水突发事件灾害防御、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处置工作。

9.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有关信息按照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有关规定，做到及时、准确、客观、全面，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

(1)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故的时间、地点、事故类别；事故的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事故的影响；事故发生后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以及依法应当予以公开的其他信息等。

(2) 信息发布的机构：一般排水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发布相关信息；较大以上排水突发事件，由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在启动应急响应 2 小时之内发布事件简要信息，并在 24 小时内发布事件处置情况信息。

(3) 信息发布的方式：通过新闻发布会、组织媒体报道、接受记者采访、提供新闻稿、官方网站、授权新闻单位发布等形式有效及时的发布信息。

10. 应急结束

当排水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衍生等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应急响应工作即告结束。

(1) 一般排水突发事件，由区政府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2) 较大排水突发事件，由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根据现场处置情况和现场指挥部的建议，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3) 重大和特别重大排水突发事件，按省、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应急响应终止后，现场指挥部予以撤销，应急救援队伍撤离

现场。

（三）后期处置

1. 善后处置

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区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排水主管部门和排水企业应及时清理现场，迅速抢修受损设施，尽快恢复排水设施正常运行。

2. 社会救助

排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区政府牵头做好对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社会各界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等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受灾群众做好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工作。

3. 保险

市、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各有关部门（单位）应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市政排水设施的各运营单位需结合企业实际运营情况为一线生产人员购买保险。排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及时通知保险机构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4. 调查评估

发生较大以上排水突发事件，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及相关单位及时组织开展调查评估，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评估事故损失。

(1) 调查机构：较大突发事件，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突发事件，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

(2) 调查要求：查明突发事件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突发事件的性质和事件责任；提出对突发事件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提交调查报告。

(3) 总结评估报告内容：突发事件发生单位概况；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发生的原因和性质；责任的认定以及对责任者的处理建议；防范和整改措施。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调查组成员应当在调查报告上签名。

5. 恢复与重建

排水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受到突发事件影响的各级政府、各排水设施运营监管单位等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协调相关部门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并实施。

四、应急保障

(一) 人力资源保障

1. 应急抢险队伍。主要依托市、区水务主管部门、排水主管部门和排水企业、公安、消防、交通、环境、卫生、供电、供气等部门建设，排水企业要建设专业抢险救援队伍，提升抢险装备

水平，保证应急抢险行动快速、有效。

2. 应急专家队伍。组织专业较齐全的、精干的专家队伍，及时提出应急指挥的辅助指挥决策建议和行动方案。

3. 社会应急力量。充分依靠军队、武警和预备役民兵的力量，发挥义工联、红十字会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等参与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群众安置、设施抢修等工作。

（二）经费保障

1. 市、区财政部门要保障应急处置所需费用。

2. 各级水务主管部门应及时向应急专项资金申请排水突发事件的预备费或处置经费，遇有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或部门安排的应急处置经费不能满足需要时，市、区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增加。

（三）物资保障

1. 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排水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的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建立应急物资和技术储备。

2. 各排水主管部门和排水企业应当根据本预案以及单位内部的应急预案，配备必需的紧急设施、装备、车辆和通讯联络设备，并保持良好状态。

（四）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排水突发事件可能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调查评估，组织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做好人员救治工作。

（五）交通运输保障

1.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必要时，组织紧急动员和协调征用营运交通运输工具。

2. 市公安交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抢修车辆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突发事件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3. 处置突发事件期间，配备由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排水)制发的应急标志的工作人员和交通工具可以优先通行。

4. 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应迅速组织专业应急队伍，尽快组织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六）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受理社会报警信息，并进行信息传递，实施现场控制，组织事故现场人员疏散，组织应急救援交通管制，以及对重要目标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为专业应急救援队进入现场处置事件提供保障。

（七）通信保障

通信管理局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排水突发事件公众网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通信畅通。

（八）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各排水主管部门和排水企业根据自身应急管理的需求，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保障排水突发事件的抢险和救援。

（九）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1. 应急避难场所的归属单位应按要求配置各种设施设备，划定各类功能区，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灾时应急预案。

2. 灾时由市应急管理部门统一协调使用和管理应急避难场所。

（十）气象服务保障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和相关自然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根据预防和应对排水突发事件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五、监督管理

（一）应急演练

1. 排水主管部门和排水企业应根据深圳市和本单位有关应急预案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不断提高排水行业管理及生产人员的抢险救灾能力。

2. 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不定期地组织成员单位开展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

(二) 宣传教育

1. 市、区水务主管部门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向社会公众开展排水应急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应急心理准备。

2. 向社会公布排水应急值班电话，开辟相关应急知识公益栏目，在大、中、小学普及排水突发事件应急知识，让公众掌握发生相关突发事件的科学避险、自救等基本知识和技能。

(三) 培训

1. 排水主管部门和排水企业要将应急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定期对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开展培训，提高应急处置救援和安全防护技能，提高实施救援协同作战的能力。

2. 各排水企业应加强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四) 责任与奖惩

1. 市、区水务主管部门对排水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或提请相应人民政府表彰。

2. 在对排水突发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及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监察部门和

司法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五）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市政府发布的 2016 年版《深圳市城市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停止执行。

六、附则

（一）名词术语解释

1. 排水突发事件是指排水设施突然发生（造成或者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等）的紧急事件。

2. 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指为了有效控制排水突发事件的发生，或者在排水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采取有效应对措施，防止事态和不良影响扩大，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而预先制定的事前预防和事后处置的工作方案。

3. 文中“××以上”的表述指包含××本身，“××以下”的表述指不包含××本身。

（二）预案管理

市水务局应根据全市排水情况的发展变化，适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更新。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组织专家评审后，报市政府审定。

各区政府、排水主管部门和排水企业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及时进行修订和更新，并报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排水）备案。

各成员单位相关联络人员若发生变化，应在三十天内做变更报送。

(三) 解释机构

本预案由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四) 热线电话

深圳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排水）

24 小时热线电话：83072888；传真号码：83072266。

七、附录

附件 1

深圳市排水突发事件风险分析表

排水设施类型	序号	主要事件类型	事件起因	风险描述
排水管（渠、涵）	1	降雨积水	系统接纳能力；运营能力	由于城市排水管网设计标准偏低，大于设计标准的降雨即可引起积水；或者由于运营管理不良造成低于设计标准的降雨引起积水
	2	爆管	超设计流量	当来水流量超过管道最大通过能力时，即有可能发生管道爆裂
	3	污水冒溢	管道破损；运营不良	由于管道破损或泵站运行不当，造成污水从破损处流出地面或污水运行水位高于管顶标高，造成地面污水冒溢
	4	中毒	有毒有害气体	在排水作业空间内，除了 H ₂ S 等常规有毒有害气体受控监测之外，其他不明有毒有害气体缺乏监控手段，如果短时大量涌入，在有限的地下空间内，容易造成作业人员中毒
	5	地下结构破坏	管道破损	管道破损后，污水长期冲刷，破坏了地下基础，造成地下空洞，引发地面塌陷、危及构筑物基础
	6	闪爆	可燃气体	管网中出现的高浓度可燃气体在有限空间聚集到一定程度，与明火或电火花反应，产生爆燃
	7	水质超标	来水超过接管标准	后续污水处理单元无法达标处理污水，引发次生环境污染风险
水质净化厂	1	人员伤亡	作业人员无相应资格、资质不符合	人员伤亡、设备损坏
	2		下池作业未检测有毒气体	中毒和窒息

排水设施类型	序号	主要事件类型	事件起因	风险描述
	3		作业人员高处作业时未按规定系安全带	高处坠落
	4		指挥人员指挥失误	人员伤亡、设备损坏
	5		受限空间作业无监护人员监护	人员伤亡
	6		监护人员擅自离岗	人员伤亡
	7		触摸高温运转设备	灼烫
	8		湿手操作带电设备	触电
	9		设备设施受损	气瓶无防震圈和防护帽
	10	消防设备未装备齐全		火灾
	11	电气设备故障		触电
	12	机械设备未做保护接零、无漏电保护器		触电
	13	临边、洞口防护不到位		高处坠落
	14	安全装置失效		人员伤害、机械设备损坏
	15	环境影响	危化品等产生挥发气体	中毒和窒息
	16		现场作业时，照明不亮，光线不良	人员伤害、机械设备损坏
	17		污泥脱水车间污泥螺杆泵处积水过多	其他伤害
	18		材料堆放杂乱、堵塞通道	其他伤害

排水设施类型	序号	主要事件类型	事件起因	风险描述
	19	安全管理	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未经审批、审核就采用	人员伤害、机械设备损坏
	20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	人员伤害、机械设备损坏
	21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人员伤亡、设备损坏
	22		未制定应急预案，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装备不足	人员伤亡
	23		护栏、警示标识未及时安装	高处坠落
	24		未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其他伤害
	25		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或者查出的隐患未进行整改	人员伤亡、设备损坏
排水泵站	1	人员伤亡	作业人员未获得相应的作业资格证	人员伤亡、设备损坏
	2		湿手操作带电设备	触电
	3		集水池边工作时未有监护人员监护	淹溺
	4		监护人员擅自离岗	人员伤亡
	5		高空作业未	高处坠落

排水设施类型	序号	主要事件类型	事件起因	风险描述
			佩戴防护装置	
	6		在岗值班人员没有相关上岗证	其他伤害
	7	设备设施受损	特种设备未定期检验	设备损坏
	8		排水管道破损	设备损坏
	9		水泵、动力设备等运行故障	设备损坏
	10		电动机未设接地装置	触电
	11		除臭设备故障	中毒和窒息
	12		未设置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设备	中毒和窒息
	13		水泵、格栅、闸阀门等未定期检维修、定期保养	人员伤亡、设备损坏
	14		环境影响	泵站集水池运行水位过高
	15	格栅处垃圾未及时清理		其他伤害
	16	污水释放有毒有害气体		中毒和窒息
	17	污水具有腐蚀性		中毒和窒息
	18	安全管理	未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其他伤害

排水设施类型	序号	主要事件类型	事件起因	风险描述
	19		管理人员违章指挥	人员伤亡、设备损坏
	20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其他伤害
	21		未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或制度不健全	其他伤害
	22		危险作业审批不规范	其他伤害
	23		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未经审批、审核就采用	人员伤亡、设备损坏
	24		未制定应急预案，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装备不足	其他伤害
	25		警示标识未及时安装	人员伤亡
	26		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或者查出的隐患未进行整改	人员伤亡、设备损坏

附件 2

深圳市排水突发事件信息接报表

事发地点					
详细地址					
事发时间					
当地排水运营企业		负责人		电 话	
事件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城区积水内涝 <input type="checkbox"/> 水质净化厂持续停运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厂持续停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泵站运行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渠、涵）破损、堵塞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气体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信息来源：					
事件影响区域：					
人员伤亡情况：					
经济损失情况：					
专家及专业技术人员咨询意见：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记录人：

时间：

附件 3

深圳市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通知书

_____ :

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_____区__街道_____发生一起排水突发事件，初步判断为_____级。

经请示深圳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主要领导同意，现决定启动《深圳市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请你单位依据《深圳市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立即组织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联络方式：（一）现场指挥官	联系电话
（二）现场副指挥官	联系电话
（三）联系人	联系电话

深圳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
年 月 日

附件 4

深圳市排水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

报送单位（盖章）：_____审核人：_____经办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接到_____单位_____同志（电话_____）
报告：____月__日__时__分，在_____区_____街道_____发生一宗
突发_____事件，初步判定为_____级别。

事件起因、经过、损失和影响：

已采取措施及效果：

发展趋势及对策意见：

现场联络方式：（一）现场指挥官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现场副指挥官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三）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5

深圳市排水突发事件应急结束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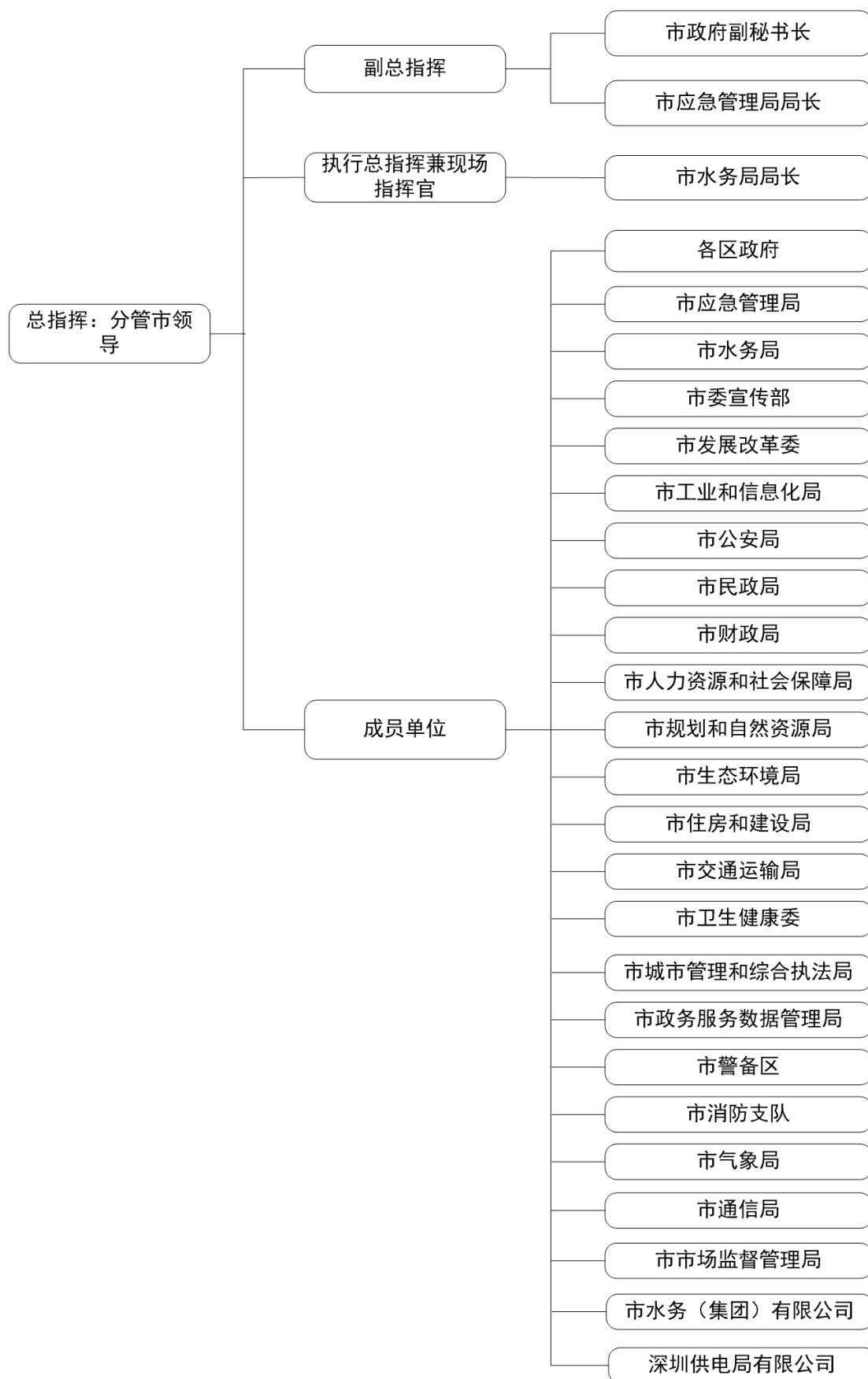
_____（相关应急处置单位）：

发生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_____区____街道_____发生的排水突发事件，经多方协同努力，应急处置行动已达到预期目的，现场情况满足《深圳市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应急结束的条件，现场指挥部经请示领导同意，决定结束本次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行动。请各单位清理物品，安全、有序撤离现场。

现场指挥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深圳市较大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框架图



附件 8

深圳市较大排水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设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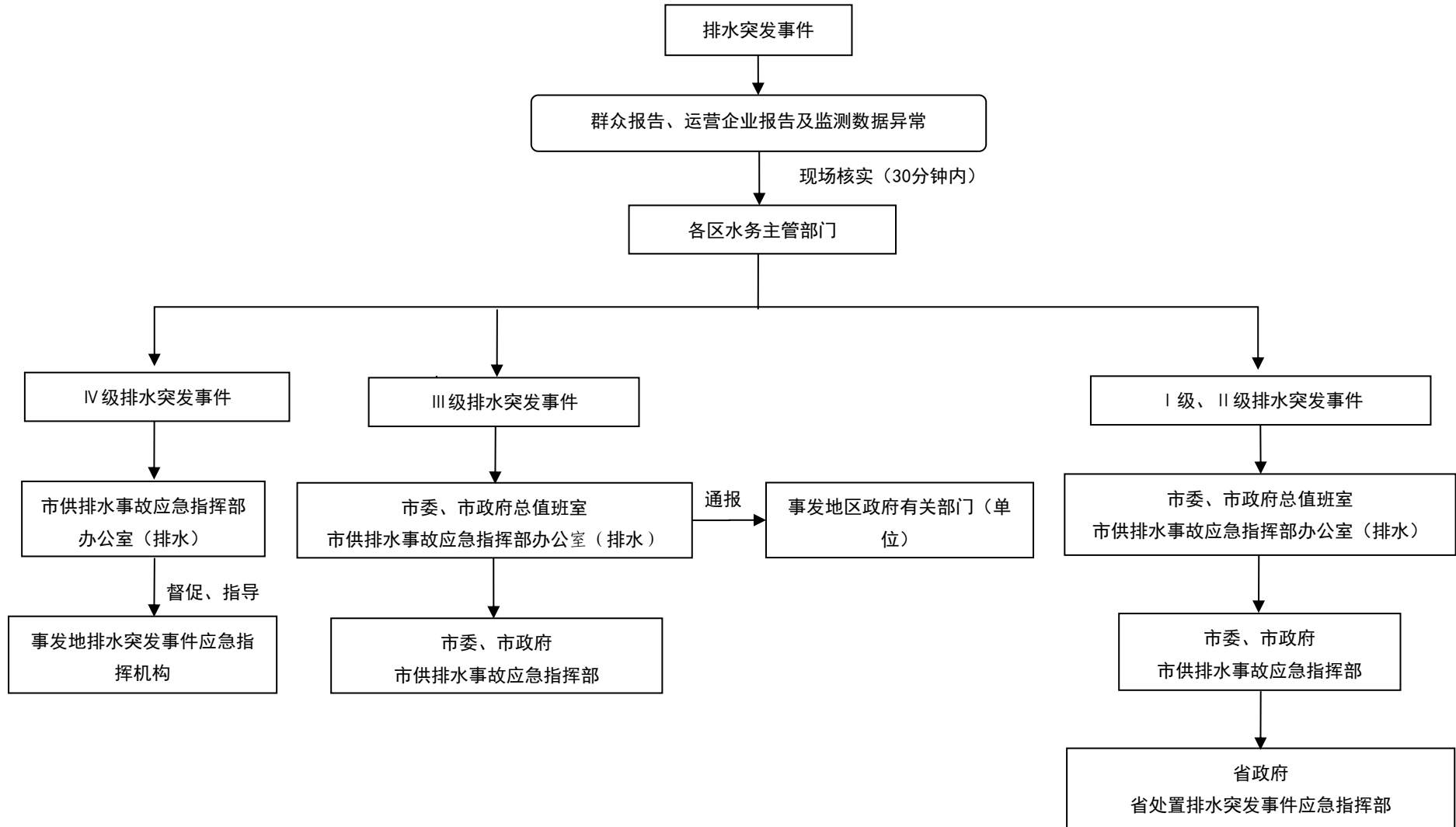
附件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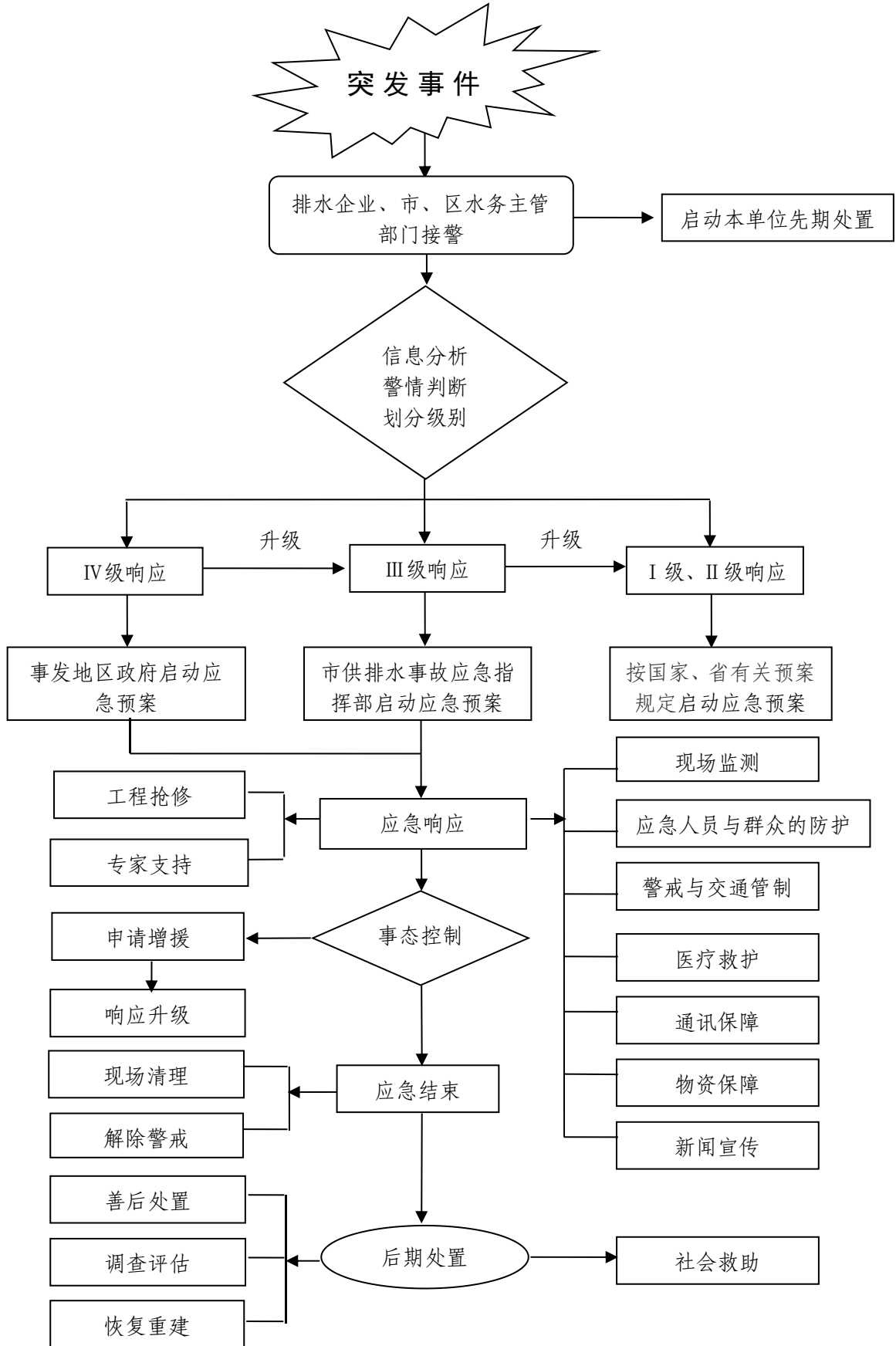
深圳市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

序号	组别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人员）	主要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市水务局	市应急管理局、有关区政府、涉事单位	综合信息，及时向上级部门和领导汇报事件动态，传达上级部门和领导指示精神，协调应急机构、专家和应急队伍以及相关单位开展工作
2	应急专家组	市水务局	排水相关专业以及应急救援方面的专家	参与危害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对受灾区域的隔离和解禁、人员撤离和返回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对应急行动方案进行可行性分析，提出意见或建议
3	事故抢险组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支队、燃气、供电以及排水企业	负责损坏设施的修复工作，抢修重点放在党政首脑机关及要害部门、医疗部门、人员疏散点及市区主干管道
4	医疗救护组	市卫生健康委	事发地区政府	组织专业救护机构、人员开展现场救护、院前急救、专科医救、卫生防疫等工作；负责调集应急救援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5	交通运输组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有关区政府	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灾物资
6	信息报送组	市政府办公厅	市水务局	实时记录排水突发事件发生、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组织起草有关公告、通报、简报等文字材料，按规定向各级政府部门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等；向排水突发事件涉及的毗邻地区及时通报有关信息，并根据处置工作需要，承担本区域和相关区域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工作
7	治安维稳组	市公安局	有关区政府、武警深圳市支队、涉事单位	迅速组织警力对排水突发事件危害地区和危险源实施警戒，维持社会治安，实行交通管制，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抢险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序号	组别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人员）	主要职责
8	新闻宣传组	市委宣传部	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区政府	组织有关单位起草新闻稿、开展新闻报道、分阶段新闻发布以及统筹协调事发地区政府或相关部门的新闻发言人第一时间发布基本信息以及做好记者接待和管理等工作
9	物资保障组	事发地区政府	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协调组织设立现场指挥部办公场所；负责协调和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资、设备等；负责伤员、中毒人员的生活用品发放、应急生活安排等任务
10	调查评估组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调查事件诱因、处置单位履行职责情况并提出奖惩、评估损失和援助范围等方面的意见
11	善后处理组	事发地区政府	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事发单位	负责事故中伤亡人员的安置、抚恤工作，安置受灾人员生产生活、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协调灾后重建等
12	军地联动组	市警备区	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深圳市的警卫、守备和民兵投入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深圳市排水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流程图





附件 13 深圳市IV级以下排水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流程图

